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济历城山大路办发〔2024〕1号

签发人：高佳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街道烟花爆竹禁止 燃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下简称《禁放规定》），进一步深化巩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噪声污染，推进现代城市文明建设，根据市禁放精神，现将《关于做好2024年街道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3日

# 关于做好2024年街道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通知

## 一、总体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2023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经验教训，继续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压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2024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按照“党政总揽、部门联动、基层实施、社会协同”的原则，统筹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地落实；坚持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四个到位”，做到违规销售有人盯、线索举报有人查、重点环节有人管、禁放区域有人巡的“四有标准”，确保实现宣传发动零死角、禁放区域零响声、消防安全零隐患、公共安全零事故的“四零目标”。

##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按照《禁放规定》，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本街道辖区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律不得销售（存储）烟花爆竹。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源头整治，切实堵塞非法渠道

1. **联合清理整治**。派出所、应急办、市场监管所、城管科等部门要适时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市场、婚庆公司、鲜花

店及其他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对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路边出摊设点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对违规销售、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部位集中整治。加大对门面房、出租房、闲置房、自建房的排查力度，依法捣毁私自存储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

**2. 加强外围堵截。**派出所、交管所结合日常巡查，加大对进入辖区可疑车辆的排查力度，特别是重点对厢式货车、面包车、三轮车的排查，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进入辖区的行为。

## **（二）强化宣传发动，全面营造禁放氛围**

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至关重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宣传工作贯穿禁放工作始终，务必下大气力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媒介，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相关警示教育案例等，将《禁放规定》内容条款、禁放区域具体划分广而告知、家喻户晓。在2024年元旦前，形成第一个宣传高潮，在春节重点时段结束前始终保持全覆盖、全时空强大宣传声势。

**街道各科室、各社区**要全面动员干部职工、网格员、物业保安、禁放工作志愿者，采取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点、电子屏播放、流动宣传车、发放一封信（告知书）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倡导健康安全文明生活方式，持续营造浓厚禁放舆论氛围，积极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拒购拒燃烟花爆竹。

**党建办**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的相关规定，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违规燃放行为，对违规燃放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城管科**要负责协调推进商场、公司、沿街店面利用户外LED显示屏进行禁放宣传；发动物业管理公司在各居民小区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向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严禁开工庆典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社会事务科**负责向中小學生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并通过中小學生向家长宣传《禁放规定》。**人社服务中心**负责在服务大厅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纸质宣传材料。**其他科室**要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带头遵守《禁放规定》，自觉劝阻并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三）强化立体管控，分片分级负责

**1. 强化主责意识。**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紧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实际，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构建街道、社区禁放管控网络，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逐级部署落实到专兼职网格员，督导网格员履职尽责，全面落实本辖区禁放管控措施。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分片划区、包干到人，实行网格化管控，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小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事业单位，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2. 全员参与防控。**各社区要积极动员物业保安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确保每条街巷、每片商业

区、每条交通干道都有管控人员。街道各科室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禁放管控工作，到社区参加“禁放志愿者”活动；派出所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社区巡查和路面巡防，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进行教育处罚。要贯彻落实三级禁放管控措施。2月2日（小年）、2月9日（除夕）、2月14日（初五）、2月16日（初七）、2月24日（元宵节）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街道、社区动员全体干部职工、专兼职网格员、禁放志愿者，派出所出动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2月3日（腊月二十四）至2月23日（正月十四）期间除一级管控的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街道、社区动员部分干部职工、专兼职网格员、禁放志愿者，派出所出动三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街道、社区组织干部职工、专兼职网格员，加强对社区、街巷、广场公园的巡查，派出所出动值班警力参与管控行动，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时间	2月2日 (小年)	2月8日 (除夕)	2月14日 (初五)	2月16日 (初七)	2月24日 (正月十五)
上岗时间	18:00	18:00	18:00	8:30	18:00
重点管控时间		18:00-20:00			
		23:00-01:00 5:00-7:00			18:00-20:00
备注		重点管控时间段参照往年燃放习俗，仅供参考，各社区根据各自社区实			

	<p>际情况而定；各社区根据辖区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决定巡查管控人员撤岗时间。<b>包挂科室与包挂社区进行对接安排巡查人员。</b></p>
--	--

春节期间，带班领导带领分管科室负责值班当日督导巡查工作。

**3. 注重疏堵结合。**既要及时制止市民违规燃放行为，积极鼓励市民群众主动上交烟花爆竹，自觉放弃燃放行为；又要提醒有燃放意愿的群众，到非禁放区域，在避开十类禁放场所的前提下，安全文明少量燃放，最大程度保护空气质量、降低噪音污染、减少生活垃圾，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各社区要购置部分厨具、食品、小电器等生活用品，在社区、小区物业办公点等处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方便有置换意愿的市民群众就近置换烟花爆竹。

**（四）强化查处打击，及时宣传曝光**

要坚持依法严管、综合施策，加大对非法经营、运输、销售（含网络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派出所、应急办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急办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对查获的违法销售、储存、运输以及违规燃放行为，由执法部门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禁放规定》等依法做出处理。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且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查处过程中要规范文明执

法，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防止因执法不当而引发不必要的媒体炒作或矛盾冲突。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为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建立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应急办，街道各科室、各社区为成员单位（见附件），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强化督导，确保质效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成立检查组开展实地督导，对科室、各社区禁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积极推进禁放措施有效落实。对推进工作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社区，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属地和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落实专项资金保障

财政所负责做好禁放工作的资金保障。各社区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确保置换物品等措施、政策落实到位。

##### （四）及时总结汇总信息

禁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街道禁放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梳理总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党建办要注重

重收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

附件 1：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2：山大路街道烟花禁放网格责任

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街道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机构设置

总召集人： 高 佳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召 集 人： 李凯祥 办事处副主任

曹洪国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彭佳祺 党政办公室主任

娄建军 财政所所长

刘晓丽 三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吉新 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

张 华 人大办公室主任

张学峰 政协办公室主任

韩永民 老干部办公室主任

宋景峰 食安办主任

张筱晨 热线办公室负责人

刘 玫	招商办公室主任
尹 军	经济发展科负责人
刘大伟	服务实体办公室主任
房 磊	服务山大办公室主任
史华兵	司法所所长
宗立德	卫健科科长
康清杰	人社服务中心主任
刘维峰	社会事务科负责人
尹紫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雪明	政法科科长
吕 阳	网格化办公室负责人
孙其君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元强	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王风波	城管科科长
程 建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陈翼丰	闵子骞社区书记
吴乃华	洪北社区书记
程 君	区直西社区书记
郑吉昂	区直东社区书记
柳 帅	百花公园社区书记
马德生	甸柳社区书记
李金忠	利农社区书记

王 旋 建鑫社区书记

毛爱红 山大社区书记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应急办，李凯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其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开展工作。办公室负责定期召集会议，会商有关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部门、社区禁放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通报禁放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落实市禁放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有关禁放工作事项。今后，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席会议制度自然撤销。

##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党政办：**负责督导各部门、各社区落实禁放管控措施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并督导整改。

**派出所：**负责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禁放日常工作，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应急办：**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党建办：**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倡导市民自觉遵守《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文明过节，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违规劝导工作。

**城管科：**强化环保执法，负责及时研判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负责督促物业

公司做好禁放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宣传工作；负责所管辖的LED显示屏配合做好禁放宣传，对辖区内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以及路边出摊设点占道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社会事务科：**负责组织对辖区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文化旅游场所加强禁放宣传管理。

**交管所：**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查处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卫健科：**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

**市场监管所：**负责向工商业户宣传禁放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

**人社服务中心：**负责在服务大厅开展禁放宣传，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纸质宣传材料。

街道其他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各社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负责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部署落实到专兼职网格员，督导网格员履职尽责，认真落实辖区禁放管控措施。

附件 2

## 山大路街道烟花燃放网格责任

总指挥	高佳 15966653668	副总指挥	崔传顺	13964098983
			张贯超	18615310929
			段会亮	19853108871
			李凯祥	18615310127
			宋焯	18505311239
			靳芳华	18615310106
			陈滢	15264177797
			何雷	18615310125
			王燕	18615315186

## 社区网格

社区	甸柳社区	洪北社区	利农社区 殷家小庄社区	建鑫社区	闵子骞社区	区直西社区	百花公园社区	山大社区	区直东社区
包挂领导	宋 焯	何雷	张贯超	陈滢	段会亮	崔传顺	李凯祥	王燕 徐波	靳芳华
包挂科室	城管科、四队一所、卫健科	重点办、环保所、物业科	网格办、政协办公室、司法所、政法科、	人社中心、社会事务、退役军人服务站	纪工委、热线办、三资办	人大办公室、招商办公室	经发科、服务山大办公室、服务实体办公室	党建办、老干部科	党政办、财务科
第一责任人	马德生： 18615310972	刘传伟： 18615312237	李金忠： 15069021666	王旋：13006591759 吴乃华：13806408181	陈翼丰： 18615310130	程君： 15588850827	柳帅： 18615310115	毛爱红： 18615310975	郑吉昂： 18615310976

注：因包挂领导所包社区禁放形势和面积有差异，禁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个别科室巡查的社区进行微调。